# 1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48.7530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33.075816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8 日